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建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1,25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04 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
05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
06 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爰相對人邱建霖於民
07 國100年5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借款期
08 間自民國100年5月24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8日止，利息按年
09 息百分之8.65%計付，嗣後「以本行指數房貸利率，機動調
10 整」如遇債權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得隨時調整。本金及利
11 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
12 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
13 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
14 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
15 109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1,000元
16 之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17 (二)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81,
18 252元整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
19 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
20 違約金，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鑒
21 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務
22 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